



兩岸經貿專題座談會一

近期反避稅、反洗錢、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新制對台商之影響與因應

文／編輯部

海基會全力搭建台商與政府部門互動的溝通平台，為協助大陸台商因應兩岸近期反避稅、反洗錢相關規定，特於本（2017）年5月2日下午舉辦「兩岸經貿專題座談會－近期反避稅、反洗錢、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新制對台商之影響與因應」，邀請實務專家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史芳銘會計師、KPMG安侯企管朱成光執行副總、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葉建郎副總經理，台商代表珠海台商協會葉飛呈會長、義烏台商協會王鎮東理事，政府機關包括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賦稅署、金管會銀行局、陸委會經濟處亦派代表出席，政府相關部門與各界專家於會中共同討論提供建言，期盼能為台商解決問題，提供助益。

海基會羅懷家副秘書長主持本次會議，羅副秘書長首先表示大陸經濟情勢近期變化因地方政府土地開發與融資皆受到限制，故將施政焦點置於全

面加重對台商與外商稅收徵管的部分；大陸課稅思維隨著全球反避稅潮流也開始改變，從屬地主義逐漸演變為屬人主義；《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下稱兩岸租稅協議）至今未生效，台商如何讓在大陸的獲利稅後收益最大化，將利潤合法匯回台灣，是台商當前關注的焦點。陸委會張小月主任委員曾指示政府相關部門應就大陸台商資金匯回台灣與稅負問題研擬政策，本次會議特別邀請專家與政府主管機關就現行政策與法令提供建議，讓台商及早因應與進行納稅籌劃。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史芳銘會計師先就兩岸反洗錢與反避稅制度提出說明。首先是反洗錢部分，大陸台商已感受到壓力，主要是台商在台灣OBU或香港銀行開立帳戶，台灣OBU與香港銀行皆已開始針對以境外公司開戶的帳戶持有人，必須說明其帳戶的主要用途、公司業務性質、年度營業額、重要

往來客戶、投資架構圖、主要股東、最終實質受益人等，並提供相關資料；但就影響層面來看，反避稅對於台商的影响應該要遠遠大於反洗錢對台商的影响。

史會計師指出，反避稅對台商的影响包括了兩岸的稅負，但重點不同，在大陸主要是關聯交易移轉訂價的反避稅，在台灣則主要是境外免稅天堂公司的反避稅。

兩岸反避稅包括幾項制度，首先是關聯交易移轉訂價，大陸從十幾年前就已開始查核關聯交易移轉訂價，近幾年更是不斷地加強查核力道，在查核及調整納稅時一般都往前調整課稅10年，並往後觀察5年的稅務申報情況。台灣查核關聯交易移轉訂價的力道相對較低，1年查核案件量大約150件，也大多只調整查核的當年度。

其次是實際管理處所（PEM）及受控外國企業（CFC），雖然大陸也有相關立法（企業所得稅法§2、45）但台商極少適用。在台灣，實際管理處所（PEM）（所得稅法§43-4）、法人受控外國企業（法人CFC）（所得稅法§43-3）與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個人CFC）（所得基本稅額條例§12-1）之課稅依據已完成立法（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發布），未來在涉稅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制度（CRS）落實下，將對台商過去習慣的稅務規劃帶來關鍵性的影響，因此台商應密切關注台灣與香港、大陸、新加坡、瑞士等（台商海外資金重要停泊地）在涉稅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上的進度，其中香港的立法進度最快，香港於2016年6月30日制定完成《2016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將CRS的相關規定訂入《稅務條例》中。大陸於2016年10月14日公布《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台灣則開始增訂《稅捐稽徵法》§5-1，授權財政部得與外國政府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並訂定相關實施辦法。

珠海台協葉飛呈會長認為兩岸反避稅與反洗錢制度對台商主要影响有四項：首先是大陸2016年10月14日公布的《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內容所規範的對象是「非居民」，台商要注意在大陸第5年居住期間，一定要離境連續30天以上，否則就會變成大陸的「稅務居民」，必須就境內所得與境外所得在大陸繳稅。根據渠輔導台商的經驗，有百分之八十的台商沒有遵守第5年居住期間一定要離境連續30天以上的規定，身分上早已成為大陸的「稅務居民」，必須對境內所得與境外所得在大陸繳稅。其次對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以下簡稱CRS）的問題，當台商變成大陸的「稅務居民」時，台商在外國的海外所得帳戶資訊就會被交換到大陸，只要台商仍維持大陸「非居民」的身分，海外所得帳戶資訊就不會被交換到大陸。目前台灣仍未簽署CRS，所以海外所得帳戶資訊被交換至台灣的機率低。第三，台商要注意2017年底前大陸銀行帳戶超過人民幣600萬元須被盡職調查，2018年底前大陸銀行帳戶未超過人民幣600萬元也會被盡職調查。第四，台灣金管會開始查OBU帳戶，要求台商提供開戶資料，證明公司性質究為紙上公司還是實質營運公司。

安侯企管朱成光執行副總則針對反洗錢在台灣與大陸法令遵循發展現況加以說明。朱執行副總指出全世界主要推動反洗錢的機關為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有四項反洗錢指引適用於全世界各個國家推動反洗錢法令遵循的方向。2016年中國建設銀行西班牙分行因為疑似洗錢而被西班牙警方搜索，美國紐約州金融署（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DFS）也針對中國建設銀行紐約分行、中國銀行紐約分行、中國農民銀行紐約分行進行反洗



美國近年接連裁罰多家外商銀行，除了台灣的兆豐銀紐約分行被裁罰1.8億美元，陸續又裁罰中國農業銀行2.15億美元、義大利聖保羅銀行2.3億美元。

錢金融檢查，中國農民銀行紐約分行因違規被美國罰款處罰，2017年初大陸有5家銀行在俄羅斯的分行被指控協助俄羅斯洗錢，因此大陸對於反洗錢法令遵循一定會大力推動。大陸目前面對FATF與APG（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聯合交叉反洗錢評鑑，2018年第2季之前香港、澳門會執行完畢，台灣則在2018年第4季會面對APG反洗錢評鑑。

反洗錢過往涉及刑事犯罪，但近年則與資助恐怖份子、經濟制裁與反避稅有關。台灣於2007年在APG第二輪交叉評鑑當中有二項是不合格的，第一項是缺乏管控DNFBP（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第二項是沒有反資恐法案，台灣洗錢防制法修正與資恐防制法定後，已將上述問題加以補正。反洗錢法令遵循工作端賴金融機構加以執行，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投信投顧、壽險產業皆必須遵循，台商資金移轉、納稅籌劃與安排在交易過程中會更加透明化。香港外商銀行為因應反洗錢評鑑，已開始進行既有客戶的識別與實質受益人身份補件工作，法人要揭露最終自然人，如為人頭帳戶無法提供資料，將會面臨帳戶凍結的風

險。FATF四項反洗錢指引對於金融機構反洗錢工作指出，第一是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KYC），第二是交易監控，金融機構如發現有洗錢的表徵就會進行通報，以大陸為例，中國人民銀行所發布於今年7月1日開始施行之《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管理辦法》，把大額交易通報金額降為人民幣5萬元以上，故大陸金融機構如遇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5萬元以上，就會通報「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上述金融機構反洗錢的工作措施，也會對台商造成不小的困擾。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葉建郎副總從CRS的路徑談起，金融機構先蒐集境內非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後，再交給當地的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會依雙邊或多邊協議再把金融帳戶資料交換出去。以中國大陸為例，金融機構會蒐集境內包括台商在內的非居民金融帳戶資料，再交給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此時「國家稅務總局」就擁有台商的資料，增加台商稅務上受查的風險。另外租稅協議可以避免被雙重課稅的風險，也可協助確定稅務居民的稅務居住地、稅務居民的身分、來源所得等，既然台商資產在反避稅制度下會被透明化，建議利用未來生效後的兩岸租稅協議，避免被雙重課稅與稅務上其他不利的影響。

義烏台協王鎮東理事表示台商設立許多非公開發行的境外公司，皆未被兩岸稅務機關查核過，造成許多台商都心存僥倖，大陸《稅收徵收管理法》查稅無期限，台商應小心謹慎處理。王理事建議台商企業利潤要事先規劃，與同業利潤做比較，才能根本解決兩岸查核移轉訂價的問題。大陸的移轉訂價報告是企業必須事先提供，台灣的移轉訂價報告是企業被查核時才須提出，造成台商的投機心態，建議財政部應制訂標準，讓台商企業事先準備移轉訂價報告，事前做好規劃誠實做好利潤分配，就能因應稅務機關查核，降低可能的補稅金額。

陸委會石美瑜專門委員提出陸委會關注大陸近年反避稅制度發展，對台商未來投資、生產、貿易型態是否產生變化？兩岸生產的分工與產業鏈是否會因應情勢而調整？政府在這趨勢下該如何來協助台商在稅制上、兩岸租稅協議等取得有利的態勢？甚至是資金往來，台商返台投資，政府在哪些方面可以提供協助，兩岸經貿政策是否也須隨之調整？技術面部分則有賴相關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財政部林燕瑜專門委員代表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說明兩岸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對台商的衝擊與因應，依《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在大陸具雙重「居住者」身分均視為「非居民」，由於大陸金融機構（指依法在大陸境內設立之金融機構）可蒐集「所有」非居民在大陸之金融帳戶資訊，台商在大陸金融機構開戶之相關資訊，國家稅務總局可透過大陸金融機構取得。台商具大陸「居住者」身分，由於兩岸租稅協議尚未生效，且明定僅就具體個案進行資訊交換，爰我方尚無與陸方進行自動資訊交換（包括金融帳戶資訊）之法律依據。然該等具大陸「居住者」身分之台商如係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大陸可依其104個全面性租稅協定、10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及MAAC（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多邊稅務

行政互助公約）規定，向台商赴大陸投資或與大陸貿易往來所經過之第三地區（例如：香港、新加坡、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取得該等地區金融帳戶資訊。台商個人及企業亦宜儘速依其投資架構及在大陸地區經濟活動檢視受影響程度，配合調整，以降低衝擊及稅務風險。

台灣因應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相關進展方面，為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按CRS進行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AEOI）以避免國際制裁或報復，財政部研擬《稅捐稽徵法》§ 5-1及§ 46-1修正草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及黨團協商近日將送交立法院院會，倘順利通過立法，台灣將具備全面性資訊交換（包括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法律依據。惟依據該修法草案內容，資訊交換對象僅限於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不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有關未來與大陸、香港及澳門依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事宜，需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前者因涉洽商兩岸協議事宜，尚待立法委員就監督條例各版本草案審議通過後，方據以辦理。

另有關台商從事跨境經濟活動面臨雙方稅捐稽徵機關質疑避稅之風險，加劇雙重課稅問題，財政部將廣續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推動洽簽全面性租稅協定，並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儘速完成兩岸租稅協議生效程序，透過相互提供對方企業及人民減免稅措施，有效解決守法納稅義務人所面臨雙重課稅問題，進而減輕稅負，提升台灣產業對外競爭力及台灣投資環境吸引力。

金管會銀行局陳瑞榮副組長針對金融機構反洗錢工作部分補充說明，金融機構首先要確認往來客戶的身分，並瞭解客戶（客戶審查措施，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甚至是強化客戶審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EDD），瞭解客戶



珠海台商協會葉飛呈會長（左三）提醒台商注意2017年底前大陸銀行帳戶超過人民幣600萬元須被盡職調查。

業務概況、股權結構、實質受益人（國際標準是持有股份25%的自然人），在業務關係建立之後，對於客戶的帳戶與往來必須做持續的監控，FATF建議金融機構採取風險為基礎的方法（Risk Based Approach, RBA），對低風險客戶監控的力度、頻率、方式可以簡單一點，對於高風險客戶監控的力度、頻率就要提高。如何判斷客戶的風險性，可以從客戶的註冊地點、業務範圍、往來對象、所需的金融服務與交易型態等做綜合判斷為高風險或低風險，確定風險類型後，就依客戶的風險類型進行監控，以上為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工作範圍。

當金融機構發現客戶的交易型態出現洗錢的表徵或疑似洗錢，金融機構就必須向FIU（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金融情報中心）申報，金融機構被課予當出現洗錢的表徵或可能性時就有申報義務，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就申報義務方面無法符合紐約州金融署DFS的要求，所以被處以鉅額罰鍰。洗錢防制工作的重要性在於如果當其他國家認為台灣是高風險地區，代表銀行洗錢防制工作做得不夠好，其他國家對於來自台灣地區的匯款交易將加強審查，甚至考慮不做通匯往來代理銀行的關係。因此，洗錢防制工作對於金融市場影響是非常大的，利用金融市場的企業當然也會受到影響。

財政部賦稅署葉珮穎稽查簡介台灣反避稅制度

首先是建立移轉訂價制度，台灣參考國際租稅協定範本及美國內地稅法規定，增訂《所得稅法》§ 43-1，明定關係企業利用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嗣於2004年參考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及主要國家之規範，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正式建立移轉訂價查核機制。自2006年起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定期就跨國企業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案件，進行選案查核，俾使企業遵從常規交易原則，有效防杜利用受控交易規避稅負之不當行為，保障台灣稅基。

其次是建立受控外國企業及實際管理處所制度，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將盈餘保留至CFC不分配，規避原本應在台灣繳納之稅負，侵蝕台灣稅基；或避免部分實際管理處所（PEM）在台灣境內之企業，透過在低稅負地區登記設立公司，轉換為非居住者身分，規避須就台灣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之規定，並兼顧台商適用租稅協定（議）之權益，財政部參考OECD

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簡稱BEPS) 行動計畫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報告、OECD稅約範本、聯合國 (UN) 稅約範本、兩岸租稅協議及國際稅制發展趨勢, 擬具《所得稅法》§ 43-3及§ 43-4, 建立「營利事業CFC及PEM制度」, 並於2016年7月27日經總統公布。為避免營利事業CFC制度實施後, 衍生改以個人名義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CFC方式規避適用營利事業CFC制度之弊端, 「個人CFC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於今年4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期周延台灣反避稅制度。

為降低對企業或台商之衝擊, 《所得稅法》§ 126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8, 授權行政院視「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 (包括星、港) 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及「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 訂定施行日

期, 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 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 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鑑於近期OECD及各國政府均致力於建構完善反避稅網絡, 防杜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之風險, 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國際租稅發展動態, 積極參與國際稅制之變革, 以預防稅基侵蝕及保障台灣稅收, 俾使台灣稅制與國際規範接軌, 有助提供跨國企業協調一致之投資環境, 使企業能夠依法繳稅, 永續經營, 並減少雙重課稅。

海基會羅懷家副秘書長總結表示, 考量新制度與法律實施所帶來的影響, 海基會將配合陸委會與各部會保持密切聯繫, 各部會相互間資訊揭露, 制度運作時細節應與金融機構銜接, 政府財會部門、稅捐部門、民間會計師適時提供協助, 透過海基會平台解決疑難, 並溝通意見, 傳達兩岸相關法規正確的內涵, 讓台商未來因應兩岸反避稅、反洗錢制度之路走得更順遂, 為台商創造更大的福祉。🌟

廣告

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

建立目的

依據「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第7點規定建立, 期以更直接、有效及快速的方式, 協助國人解決在大陸地區面臨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以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適用對象

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個人及大陸地區的台資企業。台資企業係指台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個人赴大陸地區投資或轉投資經營之農工商等事業。

適用範圍

智慧財產權為私權, 且採屬地原則, 因此, 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搶註、仿冒或盜版時, 仍須由權利人依照大陸相關的法令, 提出救濟, 政府係以協助的立場, 幫助權利人解決問題。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 書面請寄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子郵件請寄送以下受理窗口:

受理方式及窗口

商標案件

電子信箱: kao40016@gmail.com
kao40016@tipo.gov.tw
洽詢電話: 00886-2-23766142
高科長

專利案件

電子信箱: c20082@tipo.gov.tw
洽詢電話: 00886-2-23766089
邱專門委員

著作權案件

電子信箱: iling00533@tipo.gov.tw
洽詢電話: 00886-2-23767140
吳科長

如要了解更多詳情, 歡迎與各窗口聯繫, 或瀏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商在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http://www.tipo.gov.tw/np.asp?ctNode=7676&mp=1>)